



# 招标文件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99

采 购 人 ： 河 南 大 学 淮 河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5
1.1 适用范围 .....	15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5
1.3 投标费用 .....	16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6
1.5 分包 .....	16
1.6 样品 .....	16
1.7 投标语言 .....	16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6
1.9 投标货币 .....	17
1.10 保密 .....	17
1.11 响应和偏差 .....	17
2. 招标文件 .....	17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3.2 投标报价 .....	19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20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	20
3.6 投标有效期 .....	20
3.7 投标文件编制 .....	20
4. 投标 .....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1

5.1	开标	21
5.2	资格审查工作	21
5.3	评标工作	21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
6.	授予合同	23
6.1	中标公告	23
6.2	采购任务取消	23
6.3	中标通知书	23
6.4	履约保证金	23
6.5	签订合同	23
7.	信用记录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前附表	29
1.	资格审查	29
2.	资格审查标准	29
3.	资格审查程序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办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符合性评审	4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7
3.	评审程序	47
3.1	符合性审查	47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
3.4	评标结果	48
第五章	合同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9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1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72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8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3
二、 投标书 .....	84
三、 投标承诺函 .....	85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86
(一) 开标一览表 .....	86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87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88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89
五、 技术偏差表 .....	94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5
七、 技术方案 .....	96
八、 售后服务 .....	97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8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9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1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2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3
十四、 其他资料 .....	10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99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128-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眼科多功能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128-2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消化内镜系统采购项目	4100000.00	4100000.00
3	豫政采 (2)20241128-3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4	豫政采 (2)20241128-4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高频电切机+氩气刀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包段。

5.4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量标准：合格。

5.6 质保期：1 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不含税）。
7. 本项目包1、包2、包4接受进口产品，包3不接受进口产品。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1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1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99															
1.2.4	采购范围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995万元（最高限价995万元） 其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包名称</th> <th>包预算金额 (包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眼科多功能手术系统采购项目</td> <td>1350000.00元</td> </tr> <tr> <td>2</td> <td>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消化内镜系统采购项目</td> <td>4100000.00元</td> </tr> <tr> <td>3</td> <td>河南大学淮河医院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td> <td>3000000.00元</td> </tr> <tr> <td>4</td> <td>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高频电切机+氩气刀采购项目</td> <td>150000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b>注：投标人所投包段的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高于所对应包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各包段分项报价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b></p>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包最高限价)	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眼科多功能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1350000.00元	2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消化内镜系统采购项目	4100000.00元	3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3000000.00元	4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高频电切机+氩气刀采购项目	150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包最高限价)															
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眼科多功能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1350000.00元															
2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消化内镜系统采购项目	4100000.00元															
3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3000000.00元															
4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高频电切机+氩气刀采购项目	1500000.00元															

1.2.6	交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1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3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1	实质性偏差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改	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b>签字盖章要求：</b></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b>加密要求：</b></p> <p>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www.hnnggzy.com/hnsggzy/showinfo/kbroominfo.aspx">http://www.hnnggzy.com/hnsggzy/showinfo/kbroominfo.aspx</a>）。</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p>

		<p>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p> <p>账号：371909833310333</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p> <p>3. 履约验收要求：</p> <p>3.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p> <p>3.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p>

		<p>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p> <p>3.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p> <p>(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3.4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88491-622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	--	--

		<p>9.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10.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工业行业。</p>
<p>9.3</p>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样品

不要求。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技术方案
- (8)售后服务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开标记录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优先采购。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 一包段：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眼科多功能手术系统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40分</b> <b>技术部分：40分</b> <b>综合部分：2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b>报价得分(40分)</b>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b>价格扣除：</b>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

			<p>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b></p>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40分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18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超过3项不满足的，该项部分（18分）得0分。</p> <p>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22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超过5项不满足的，该项部分（22分）得0分。</p> <p><b>注：</b>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p>

			<p>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p> <p>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p>
2.2.2 (3)	综合部分 (20)	<p><b>供货、验收方案：3分</b></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的得3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的；</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3分</b></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的；</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业绩：4分</b></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p><b>质保期：4分</b></p>	<p>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3分</b></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得3分。</p> <p>2)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不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缺少内容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优惠承诺：3分</b></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3分。</p> <p>2)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2分。</p> <p>3)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不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b>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p>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包段：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消化内镜系统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40分</b> <b>技术部分：40分</b> <b>综合部分：2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p><b>价格扣除：</b></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b></p>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b>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b>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p>

			<p>则予以评审。</p> <p>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8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的，该项部分（18 分）得 0 分。</p> <p>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2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超过 20 项不满足的，该项部分（22 分）得 0 分。</p> <p><b>注：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b></p> <p>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p>
2.2.2 (3)	综合部分 (20)	供货、验收方案：3 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的；</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3分</b></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的；</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业绩：4分</b></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p><b>质保期：4分</b></p>	<p>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3分</b></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得3分。</p> <p>2）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不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p>

			<p>缺少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优惠承诺：3 分</b></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3 分。</p> <p>2)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2 分。</p> <p>3)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不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b>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三包段：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40分</b> <b>技术部分：40分</b> <b>综合部分：2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p><b>价格扣除：</b></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b></p>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b>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b>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p>

			<p>则予以评审。</p> <p>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4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超过 3 项不满足的，该项部分（14 分）得 0 分。</p> <p>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6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超过 20 项不满足的，该项部分（26 分）得 0 分。</p> <p><b>注：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b></p> <p>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p>
2.2.2 (3)	综合部分 (20)	供货、验收方案：3 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的；</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3分</b></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的；</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业绩：4分</b></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p><b>质保期：4分</b></p>	<p>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3分</b></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得3分。</p> <p>2）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不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p>

			<p>缺少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优惠承诺：3 分</b></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3 分。</p> <p>2)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2 分。</p> <p>3)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不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b>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四包段：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高频电切机+氩气刀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40分</b> <b>技术部分：40分</b> <b>综合部分：2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p><b>价格扣除：</b></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b></p>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b>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b>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p>

			<p>则予以评审。</p> <p>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5 分；超过 3 项不满足的，该项部分（20 分）得 0 分。</p> <p>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的，该项部分（20 分）得 0 分。</p> <p><b>注：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b></p> <p>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p>
2.2.2 (3)	综合部分 (20)	供货、验收方案：3 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的；</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3分</b></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的；</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业绩：4分</b></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p><b>质保期：4分</b></p>	<p>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3分</b></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得3分。</p> <p>2）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不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p>

			<p>缺少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优惠承诺：3 分</b></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3 分。</p> <p>2)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2 分。</p> <p>3)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不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b>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充分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
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含税）								

####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 个工作日。
- 3、运输方式：由双方依据产品性质协商确定。
- 4、运保费用：运输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交货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甲方进行配合。

####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

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十日的或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

题。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保期、报修响应时间、优惠服务、伴随服务、其他服务事项基本服务内容。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眼科多功能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预算金额：共计 135 万元

技术要求：

1. 超声乳化：具备传统超声乳化、冷超乳等多种模式，满足同轴小切口超乳、前段玻璃体切除、超声粉碎等功能。
2. 玻璃体切除：具备 20G、23G、25G、27G 玻璃体切除术、硅油注入及取出、眼内电凝等功能。
- \*3. 双泵系统：须同时具备蠕动泵和文丘里泵。
4. 玻切动力：玻璃体切割头由气体推动，无需外接特种气源。
- \*5. 双光源眼内照明：外置氙灯冷光源、LED 冷光源。
6. 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7. 软件：模块化设计，可记忆保存参数；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
8. 脚踏：个性化编程脚踏，可实现线性、单线性、双线性。
9. 超乳手柄：多晶片钛合金超声手柄。
10. 工作模式：连续、脉冲、爆破、指数。
11. 超乳针头：三段式喇叭型超乳针头。
12. 前房稳定控制系统：全时负压监控、自动负压补偿。
13. 负压上升时间：0.5-5s。
- \*14. 玻璃体切割速率： $\geq 11000\text{cpm}$ 。
15. 玻切头顶端距离： $\leq 0.22\text{mm}$ 。
16. 双极电凝：电凝探针功率 0-15W，电凝探针可重复消毒。
- \*17. 最大硅油注入压力： $\geq 80\text{psi}$ 。
18. 可提供数据：内皮细胞密度，细胞面积变化系数，细胞面积标准偏差，六角形细胞比例，细胞角数分布，细胞面积分布，平均细胞面积，最小的细胞面积，最大的细胞面积。
19. 具有患者电子病历管理功能，自动保存患者信息和检查，分析结果，可按照检查时间，结果等数据进行检索。
- \*20. 具备可重复消毒的 I/A 管道系统。

\*21. 配置:外置氙灯一台。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消化内镜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预算金额：410万元，（详见分项预算表）

## 分项预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子影像处理器系统主机	1	套	948000	948000
2	高清电子胃镜	4	条	450000	1800000
3	高清电子反转型结肠镜	2	条	500000	1000000
4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30000	30000
5	医用台车	1	台	10000	10000
6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系统	1	套	130000	130000
7	单独预清洗槽系统	3	套	20000	60000
8	双门储镜柜 1 台	1	台	30000	30000
9	内镜转运车	6	台	2000	12000
10	纯水机 1 套	1	套	80000	80000
总价：4100000.00 元					

技术要求：

一、电子影像处理器系统主机 1 套

\*1. 主机/光源要求一体式设计；便于连接和移动，减少由于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

2. 全高清摄像系统，具有 $\geq 3$ 种 HDTV 信号输出方式（DVI、SDI、USB）

3. 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染色功能）

4. 具备一键式插拔锁定功能，安装内镜更方便；

5. 具有 $\geq 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6. 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geq 10$ 级；

7.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8. 具有 $\geq 3$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9. 提供 $\geq 2$ 组标准 USB 接口，可直接存储镜下图片及相关数据

10. 可以在监视器上同时显示实时内镜白光图像和特殊光图像，便于早癌筛查；

11. 兼容性：可兼容胃镜、结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超声内镜。

\*12. 主机具有高清内镜动态图像录制存储功能或具有动态图像录制存储装置 1 套。

13. 主灯： $\geq 300W$  氙灯（无臭氧，色温 $\geq 5600K$ ，持续照明 $\geq 500$ 小时）；



或激光光源或 5 色 LED，光源寿命 $\geq 10000$  小时；

14. 具有特殊光专用滤光系统；

15. 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 $\geq 3$  级功能；

16. 多种、多组常规输出方式 RGBS、Y/C、VIDEO

二、高清电子胃镜（各品牌在售的最高端、最新上市产品）4 条

1.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2. 视野方向：直视

3. 观察深度： 2—100mm

\*4.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10^\circ$ 、右 $\geq 110^\circ$

5. 先端部外径： $\leq 9.9$  mm

\*6. 插入部外径： $\leq 9.8$  mm

7. 内镜管道： $\geq 3.2$  mm

8. 有效长度： $\geq 1050$  mm

9. 独立管道前向式射水功能

10. 内镜 PVE 接口可  $180^\circ$  旋转，可以更好的保护导光缆

11. 具备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锁定功能，安装内镜更方便

12. 与科室现有内镜主机相兼容

三、高清电子反转型结肠镜（各品牌在售的最高端、最新上市产品）2 条

1.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2. 视野方向：直视

3. 观察深度： 2—100mm

\*4.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5. 先端部外径： $\leq 10.5$ mm

6. 插入部外径： $\leq 11.6$ mm

7. 钳道： $\geq 3.2$  mm

8. 有效长度： $\geq 1300$  mm

9. 独立管道前向式射水功能

10. 具备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锁定功能，安装内镜更方便

11. 与科室现有内镜主机相兼容

四、医用液晶监视器 $\geq 27$  寸（1 台）



## 五、适应于该设备医用台车（一台）

## 六、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系统 1 套

### （一）整体要求

1. 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主要配置：清洗槽（4）套，干燥台（1）套，电脑控制系统（2）套，管道灌注器（4）套，高压水枪（1）把，高压气枪（2）把，水龙头（2）套。

### （二）主要功能及参数要求

#### 1. 清洗槽

1.1 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PMMA）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原料厚度 $\geq 8\text{mm}$ ，材质应耐酸碱、易清洗、不变色、安全无毒。

2.1 形状采用前高后低大圆弧防泛水设计，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前端高于后端 $\geq 3\text{cm}$ ，防止溅出液体流入设备内部，同时防止配件意外滑落损坏。清洗槽内侧底部应设计有“米”字型凸起，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3.1 排水口应安装在槽内中心，远离内镜摆放位置，避免冲洗掉的污物二次污染内镜。（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4.1 槽外尺寸：

转角槽规格：长 $\leq 750\text{mm}$ ×宽 $\leq 750\text{mm}$ ×深 $\leq 260\text{mm}$

小方槽规格：长 $\leq 500\text{mm}$ ×宽 $\leq 730\text{mm}$ ×深 $\leq 260\text{mm}$

#### 5.1 槽内尺寸：

转角槽规格：长 $\geq 525\text{mm}$ ×宽 $\geq 525\text{mm}$ ×深 $\geq 200\text{mm}$

小方槽规格：长 $\geq 410\text{mm}$ ×宽 $\geq 470\text{mm}$ ×深 $\geq 200\text{mm}$

#### 2. 干燥台

2.1 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PMMA）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原料厚度 $\geq 8\text{mm}$ ，材质应耐酸碱、易清洗、不变色、安全无毒。

2.2 形状采用前高后低大圆弧防泛水设计，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前端高于后端 $\geq 3\text{cm}$ ，防止配件意外滑落损坏。

2.3 台面应设计长条半径圆形凸起，减少内镜与台面接触面积，加快干燥速度，提高内镜周转频率。（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4 尺寸：长度根据场地尺寸设计，宽度应与清洗槽一致。

#### 3. 功能背板



3.1 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PMMA）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原料厚度 $\geq 8\text{mm}$ ，材质应耐酸碱、易清洗、不变色、安全无毒。

3.2 形状采用倾斜式造型，符合人体视觉角度。

3.3 尺寸：高度 $\geq 855\text{mm}$ ，设备总体高度 $\leq 1720\text{mm}$ 。

#### 4. 柜体

4.1 要求为分段式柜体，便于拆卸、组装、搬迁。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70\text{mm}$ ，防止室内积水对设备造成损坏。柜体前端要求为倾斜式设计，柜体底部向内缩进，能够缓解操作人员的疲劳感。

4.2 柜体框架材质要求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text{mm}$ ，高度 $\geq 750\text{mm}$ 。

4.3 柜门材质要求为彩色钢化玻璃(颜色可按需方定制)，耐腐蚀、易清洁，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整体美观，柜门由阻尼铰链实现自动闭合。

4.4 柜内应安装底板，便于存放物品，底板材料应采用防水、耐腐蚀材料。

#### 5. 电脑控制系统

5.1 采用 $\geq 4.3$  寸彩色液晶屏，电容式防水触摸按键，蓝色按键背光，液晶屏中文显示各功能。

\*5.2. 根据不同清洗槽的功能可任意设置工作模块，包括注液注气、单一注气、酒精灌流、测漏、消毒液提醒、排消毒液、酶液配比。各项功能均能在液晶屏上显示。（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5.3 程序内包含时间计时器，可设置各流程作业时间，注液注气 0-99min 可调、单一注气 1-99min 可调，工作时注液、注气，脉冲自动转换，一键操作即可完成工作。

5.4 各步骤工作结束，应有蜂鸣提示操作人员。

#### 6. 管道灌注器

6.1 灌注器由灌注主机和快插接头组成。

6.2 灌注主机为隐藏式，置于柜体内部，灌注时注液和注气系统独立分开，压力 $\geq 0.42\text{MPa}$ ，注液系统出水量 $\geq 3\text{L}/\text{min}$ 。

6.3 快插接头为按键式子母接头，按键式插拔，单手即可操作。

6.4 注液、注气压力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节。

6.5 酶液和消毒液灌注要求为循环式灌注，采用 $\geq 150$  目高精度过滤网，过滤网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过滤清洗槽内杂质，防止内镜管道堵塞，水灌注为一次性用水，不重复使用，避免清洁不彻底。

#### 7. 浸泡槽盖

7.1 槽盖应能与清洗槽台面适配，防止消毒液气味外泄。

7.2 材质要求为透明亚克力，便于实时观察消毒情况，槽盖配有一体化吸塑成型手柄。非螺丝固定手柄，防止把手脱落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8. 医用空压机

8.1 无油活塞式设计，电压：220V，功率： $\leq 0.6\text{KVA}$ ，压力范围在 0-800KPa 之间，储气量 $\geq 30\text{L}$ ，供气量 $\geq 50\text{L}$ ，噪音 $\leq 60\text{dB}$ 。

8.2 进气口应配置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9. 中心气体处理器

9.1 无源型，可调范围 0-1MPa，具备自动调节气压、自动过滤水分功能，另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可调范围 0-1MPa。

10. 供气管路

11. 要求采用透明气动管，管外径 $\geq 8\text{mm}$ ，内径 $\leq 5.5\text{mm}$ ，应能承受压力 $\geq 15\text{kg}$ 。

12. 高压水枪、气枪

12.1 枪体材质要求为 304 不锈钢，耐腐蚀，防止枪体腐蚀生锈造成污染。

12.2 用于对内镜及手术器械进行冲洗和吹干，耐受压力 0-1MPa。

12.3. 枪头喷嘴为螺旋式固定，不易脱落。

13. 供排水管路

13.1 供排水管路应采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18742.2-2002 要求，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防止发生渗漏。

13.2 排水器应采用 ABS 材质，非金属材质，防止使用时镜体与金属材质部分接触造成损坏，结构应与清洗槽分体设计，易于维修及更换，表面应光滑，便于清洁。

14. 水处理器

14.1 前置水过滤装置，过滤精度 $\leq 0.2\mu\text{m}$ ，可更换滤芯。

15. 空气过滤器

15.1 对压缩空气进行过滤，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可更换滤芯。

16. 水龙头

16.1 要求材质为 304 不锈钢，采用陶瓷阀芯和起泡器，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可 360° 旋转，流量 $\geq 0.2\text{L/s}$ 。镀层按 GB/T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

17. 纱布盒

17.1 采用防锈材质。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 $\geq 20$  块。

18. 照明系统

18.1 安装在背板顶部，隐藏式电源线及灯座，采用 LED 冷光源灯。

19. 消毒液排放系统



\*19.1 消毒液排放系统模块在液晶屏上显示，点击开启/关闭按键，启动排放消毒液。执行部分采用耐腐蚀电动阀门控制，电压 12V。

## 20. 中心控制电源

20.1 功率：≤1500W，可将 220V 电压转换成 12V 安全电压。

## 21. 电路系统

\*21.1. 连接设备各功能部件，保障设备正常工作，电路布线应整齐有序，便于排查故障和维修，应配备空气开关和熔断器双保险。

## 22. 酒精灌注系统

22.1 酒精灌注系统模块在液晶屏上显示，执行部分采用耐腐蚀蠕动泵控制，电压 12V。应符合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中 6.2.7 中 b) 的要求。

22.2 灌注时间 1-99s 可调，流量 1.5-2L/min。

## 七. 单独预清洗槽系统 3 套

### （一）整体要求

1. 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主要配置：清洗槽（3）套，管道灌注器（3）套，高压水枪（3）把，水龙头（3）套。

### （二）主要功能及参数要求

#### 1. 清洗槽

1.1 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PMMA）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原料厚度≥8mm，材质应耐酸碱、易清洗、不变色、安全无毒。

1.2 形状采用前高后低大圆弧防泛水设计，前端设计有半径≥100mm 的大圆弧，前端高于后端≥3cm，防止溅出液体流入设备内部，同时防止配件意外滑落损坏。清洗槽内侧底部应设计有“米”字型凸起，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1.3 排水口应安装在槽内中心，远离内镜摆放位置，避免冲洗掉的污物二次污染内镜。（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1.4. 槽外尺寸：

小方槽规格：长≤500mm×宽≤730mm×深≤260mm

#### 1.5. 槽内尺寸：

小方槽规格：长≥410mm×宽≥470mm×深≥200mm

## 2. 功能背板

2.1. 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PMMA）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原料厚度≥8mm，材质应耐酸碱、



易清洗、不变色、安全无毒。

2.2. 形状采用倾斜式造型，符合人体视觉角度。

2.3. 尺寸：高度 $\geq 855\text{mm}$ ，设备总体高度 $\leq 1720\text{mm}$ 。

### 3. 柜体

\*3.1. 要求为分段式柜体，便于拆卸、组装、搬迁。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70\text{mm}$ ，防止室内积水对设备造成损坏。柜体前端要求为倾斜式设计，柜体底部向内缩进，能够缓解操作人员的疲劳感。

3.2. 柜体框架材质要求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text{mm}$ ，高度 $\geq 750\text{mm}$ 。

3.3. 柜门材质要求为彩色钢化玻璃(颜色可按需方定制)，耐腐蚀、易清洁，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整体美观，柜门由阻尼铰链实现自动闭合。

3.4. 柜内应安装底板，便于存放物品，底板材料应采用防水、耐腐蚀材料。

### 4. 管道灌注器

4.1. 灌注器由灌注主机和快插接头组成。

4.2. 灌注主机为隐藏式，置于柜体内部，压力 $\geq 0.42\text{MPa}$ ，注液系统出水量 $\geq 3\text{L/min}$ 。

4.3. 快插接头为按键式子母接头，按键式插拔，单手即可操作。

4.4. 注液压力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节。

### 5. 高压水枪

5.1. 枪体材质要求为 304 不锈钢，耐腐蚀，防止枪体腐蚀生锈造成污染。

5.2. 用于对内镜及手术器械进行冲洗和吹干，耐受压力 0-1MPa。

5.3. 枪头喷嘴为螺旋式固定，不易脱落。

### 6. 供排水管路

6.1. 供排水管路应采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18742.2-2002 要求，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防止发生渗漏。

6.2. 排水器应采用 ABS 材质，非金属材料，防止使用时镜体与金属材料部分接触造成损坏，结构应与清洗槽分体设计，易于维修及更换，表面应光滑，便于清洁。

### 7. 水处理器

7.1. 前置水过滤装置，过滤精度 $\leq 0.2\mu\text{m}$ ，可更换滤芯。

### 8. 水龙头

8.1. 要求材质为 304 不锈钢，采用陶瓷阀芯和起泡器，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可 360° 旋转，流量 $\geq 0.2\text{L/s}$ 。镀层按 GB/T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

### 9. 纱布盒



9.1. 采用防锈材质。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20 块。

## 10. 照明系统

10.1. 安装在背板顶部，隐藏式电源线及灯座，采用 LED 冷光源灯。

## 11. 电路系统

\*11.1. 连接设备各功能部件，保障设备正常工作，电路布线应整齐有序，便于排查故障和维修。

## 八. 双门储镜柜 1 台

1. 干燥时间：0~99min（可调）。

2. 杀菌时间：0~99min（可调）。

3. 外型尺寸：≥1220×530×2145mm、内胆尺寸：≥460×385×1900mm。

4. 消毒方式：上送下排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系统。

5. 控制系统：液晶中文显示温、湿度等工作状态，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功能。

\*6. 预约功能：可提前预设置工作时间点（可设置≥10 个时间点），设备可以在预设的时间点进行无人自动启动，并且按照设定的工作状态自动工作、自动结束。一次设定后可以长期留存记忆。

7. 储存记忆程序：设备、紫外线灯管工作时间，在液晶屏上有时间显示。

8. 机壳工艺：机壳外部为钢塑材料，柜门装有大尺寸玻璃窗，可直接柜内工作状态。

9. 内胆工艺：内胆采用 PMMA 材料吸塑成型，易清洁，耐酸碱、耐腐蚀。

10. 储镜数量：≥8 条软式内镜。

11. 内镜挂把：独立开模悬挂系统，垂直式存放，可升降固定架，适用不同尺寸内镜。

## 九. 内镜转运车 6 台

1. 车体使用全钢质结构，表面烤漆处理，两层盘式装载，万向脚轮。托盘材质为 PMMA，耐腐蚀，不易变形。托盘盖材质为透明亚克力，配有一体化吸塑成型手柄，非螺丝固定手柄，防止把手脱落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

2. 尺寸：

外尺寸：长≤900mm×宽≤530mm×高≤1000mm

托盘外尺：长≥605mm×宽≥435mm×高≥85mm

托盘内尺：长≥550mm×宽≥380mm×高≥80mm

底层托盘离地高度：≥345mm

托盘间距：≥310mm

## 十. 纯水机 1 套

1. \*符合新版 WS507-2016 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增加 UV 杀菌器和细菌过滤器，确保细菌总数≤

10FU/100ml

2. 保证报价设备中所配置各类辅助设备以及各类材料必须与主体设备规格尺寸、技术指标相匹配，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 适用设备：内镜室清洗消毒等用水
4. 产水量： $\geq 1000\text{L}/\text{H}$ （ $25^{\circ}\text{C}$ ）
5. \*细菌、内毒素清除率 $\geq 99.99\%$
6. 控制方式：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冲洗消毒，实现无人化操作
7. 产水供水压力 $\geq 0.3\text{Mpa}$
8. 水处理方式：采用最新反渗透+微生物控制工艺系统，更稳定，更安全，更高效.
9. 数据显示：具备高灵敏度的电导率传感器，可精确在线监测，保证产水质量，并有压力、流量等显示
10. \*保护功能：具有多种保护功能，能在无水、低压、高压的情况下自动保护报警，确保系统安全；具有再生保护功能，确保预处理的安全；可选漏水报警功能；独有防负压安全装置.
11. 采用进口反渗透膜及自动冲洗装置.
13. 采用主机、预处理一体化设计，主机尺寸  $1000*700*1700$ ，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14. 管路材质采用卫生级材料，管路设计无死角
15. \*具备全自动程序控制消毒及杀菌系统，并可设定消毒时间等参数，无需人为操作。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2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预算金额：（内窥镜摄像系统 140 万元/套，气腹机 10 万元/台）两套共计 300 万元

技术要求：

### 1、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 1.1. 4K 超高清荧光摄像系统主机，具有 3840\*2160 逐行扫描内镜成像性能。
- 1.2. 具有近红外光成像功能，支持对 800nm~900nm 波长的近红外光照明物体后成像，以及 ICG 试剂成像。
- 1.3. 采用 $\geq 7$  寸触控屏设计，可进行系统设置，并且具有防误触功能键。
- 1.4. 主机能够同时支持 $\geq 6$  路全画面视频输出，至少包括 4 路 1080P 和 2 路 4K 视频输出。
- 1.5. 主机至少支持 3 种 4K 超高清信号输出，输出端口包括 3G-SDI\*4、12G-SDI 和 HDMI；连接方式至少满足 2 种单根线缆连接。
- 1.6. 图像色域范围支持 BT. 2020、BT. 709。
- 1.7. 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为 CF 型。
- 1.8. 支持四种显示模式：白光模式、荧光模式、融合模式和复合模式下的多画面显示，实现白光与荧光的快速切换与同屏显示。
- 1.9. 可设置荧光亮度和荧光伪色彩颜色；紫色和绿色可选。
- 1.10. 荧光模式下能够精准标定荧光区域，并且荧光阈值、融合强度 100 级手动可调，使白光和荧光融合自然，层次分明。
- 1.11. SFR 值为 50%时所对应的空间频率标称值 $\geq 48C/^{\circ}$ ，30%时所对应的空间频率标称值 $\geq 50C/^{\circ}$ 。
- 1.12. 主机静态图像宽容度的标称值 $\geq 450$ 。
- 1.13. \*摄像系统白光最小照度 $\leq 0.1\text{Lux}$ ，感光灵敏度更高。
- 1.14. \*摄像系统荧光灵敏度 $\leq 0.076\mu\text{g/ml}$ ，可协助医师对微小病灶和残余病灶进行侦测。
- 1.15. \*摄像系统荧光穿透深度 $\geq 10\text{mm}$ ，可协助医师对组织下病灶进行探测，使肿瘤切除更完整、安全，降低手术复发率。
- 1.16. 场景模式 $\geq 8$  种，包括：胸腹腔镜、腹腔镜（小）、关节镜、宫腔镜、膀胱镜、耳鼻喉镜、纤维镜、自定义模式、可实现一键切换。
- 1.17. 色彩模式 $\geq 4$  种，可根据医生色彩风格实时切换调整。
- 1.18. 具有双光谱智能光源联动功能，无需任何手动按键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更加高效便捷。

1. 19. 主机原生自带 4K (3840x2160 分辨率) 和全高清 (1920x1080 分辨率) 两种图像刻录功能, 支持 H. 265 编码, 可录制白光画面、荧光画面、融合画面以及复合画面的视频。
  1. 20.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 可以采集 4K (3840x2160 分辨率) 和全高清 (1920x1080 分辨率) 图片, 连接打印机后, 能够一键生成图像报告。
  1. 21. 去网格功能 $\geq 3$ 种, 针对纤维镜在实际应用中由于光纤间隙产生的网格进行去网格处理。
  1. 22. 具有去雾功能, 通过算法处理, 减少超声刀、电刀使用时烟雾产生的干扰。
  1. 23. 具有血管增强功能, 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1. 24. 可通过移动存储设备一键导入导出医生的场景设置。
  1. 25. 具备白平衡、场景模式选择、拍照、录像、冻结, 缩放 (2 倍数字变焦), 图像翻转等菜单控制功能。
  1. 26. 图像支持精准自动曝光控制和图像降噪调节, 曝光亮度和降噪 11 级区间手动可调。
  1. 27. 具有图像增益控制功能, 如色调, 色彩饱和度, 对比度, 锐度调节等图像调节功能。
  1. 28. USB 接口 $\geq 4$ 个, 其中 USB2.0 x2, USB3.0 x2, 可通过 USB 接口连接脚踏开关, 键盘, 打印机、USB 存储设备等外设。
  1. 29. 支持多种输出端口: 3G-SDI, 12G-SDI、HDMI2.0, DVI-D、HD-SDI、HDMI1.4。
  1. 30. 工作功率 $\leq 80VA$ 。
- 2、4K 摄像头
    2. 1. 图像传感器 CMOS 芯片 2 个, 确保荧光图像传输质量和融合画面的精准性。
    2. 2. \*白光图像水平分辨率 $\geq 2300$ 线, 原始荧光图像水平分辨率 $\geq 1600$ 线。
    2. 3. 摄像头采用人体工学防误触设计, 摄像头重量 $\leq 202.2g$ , 精巧轻便, 减少医师握持压力。
    2. 4. \*摄像头采用先进的结构工学设计, 在 25° 恒温环境下, 平均温升 $\leq 5^\circ$ , 最大温升 $\leq 7.5^\circ$  避免摄像头过热对医师造成的困扰。
    2. 5. 摄像头控制按键 $\geq 4$ 个, 支持 4 种自定义按键功能 (缩放、白光亮度、白光锐度、图像翻转、场景切换、冻结、图像增强)。
-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3. 1.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使用寿命 $\geq 10$ 年。
    3. 2. 自带 $\geq 7$ 寸液晶触摸面板, 可调整光源亮度大小, 具有防误触按钮, 用以防止误按。
    3. 3. \*采用双光源设计, 光源类型为 LED+近红外激光, 激光部分的峰值波长为 770-785nm, 能够输出白光和荧光光源。
    3. 4. 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为 CF 型。

- 3.5. LED 灯使用寿命 $\geq 55000\text{h}$ ，激光使用寿命 $\geq 15000\text{h}$ 。
- 3.6. 光源色温区间在  $5500\text{K} \pm 500\text{K}$ 。
- 3.7. 光源显色指数 $\geq 95\%$ 。
- 3.8. 白光照明下，冷光源光照均匀度 $\leq 0.19$ 。
- 3.9. 具有双光谱智能光源联动功能，无需任何手动按键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更加高效便捷。
- 3.10.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光源不发光。
- 3.11. 具有光源寿命更换提示功能。
- 3.12. 工作功率 $\leq 200\text{VA}$ 。

#### 4、显示器

- 4.1.  $\geq 32$  英寸医用液晶面板，分辨率为  $3840 \times 2160$ 。
- 4.2. 专业防护设计：采用 AR 玻璃，防炫目、抗反射、高透光，避免显示器在严苛的条件下被损伤，方便清洁消毒，提高耐用性。采用光学贴合工艺，提升对比度，避免影像重影。
- 4.3. 最大亮度： $\geq 700\text{cd}/\text{m}^2$ 。
- 4.4. 对比度： $\geq 1350:1$ 。
- 4.5. 视角： $\geq 178^\circ$ （水平/垂直）。
- 4.6. 响应时间： $\leq 18\text{ms}$ 。
- 4.7. 输入接口：DVI-D $\times 1$ ，3G-SDI/HD-SDI $\times 5$ 、DP $\times 1$ 、HDMI $\times 1$ 。
- 4.8. 输出接口：DVI-D $\times 1$ ，3G-SDI/HD-SDI $\times 5$ 。
- 4.9. 防水防尘设计：防水等级前壳 IP65，后壳 IP22，防尘易清洁，符合手术室使用环境。
- 4.10. 实时画面增强：内置多种实时画面增强（RPE）模式，可针对动态视频画面，进行逐帧清晰度、对比度的优化，提升视频画面的真实度和临场感。
- 4.11. 色域匹配：内置 BT. 2020 和 BT. 709 两种色域空间，根据摄像头光源进行色域匹配，实现基本颜色纯正显示，呈现更多色彩细节，更逼真地重现贴近实际的色彩显示效果。
- 4.12. 多窗口显示功能：支持画中画、画与画功能，可同时输入两路信号，在一个屏幕上显示不同内容，满足医院不同影像组合的需求。
- 4.13. 定制伽马功能：内置多种显示模式或伽马曲线，以满足医院不同的使用要求；也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伽马曲线定制功能。
- 4.14. 产品认证及测试标准：CCC，符合 GB9706.1-1 系统安全要求。

#### 5、荧光腹腔镜

- 5.1.  $30^\circ$  荧光腹腔镜，直径  $10\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5.2. 具备高透光率，可同时输出白光和近红外光，能够保证图像更自然、更真实；具有更加出色的细节分辨能力。

#### 6、医用台车

6.1. 结构主体全部采用优质钢材制作，人体工学把手，可方便移动。

6.2. 具有显示器挂臂。挂臂具有三关节调整功能，能够进行 360° 旋转调节且高度可调。

6.3. 所有脚轮均为静音制动脚轮。

6.4. 标配用于悬挂软硬镜的挂架，高度连续可调。

#### 7、导光束

7.1. 支持长度：3000mm；有效芯径：4.8mm。

#### 8、气腹机

8.1. 采用 $\geq 7$ 英寸触控屏设计，可进行流量压力调节，并且具有防误触功能键，用以防止功能误按。

8.2. 电击防护等级，CF 型。

8.3. 流量 $\geq 50\text{L}/\text{min}$ ，符合高流量供气的需求。

8.4. 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流量调节精度 0.1L/min。

8.5. 压力范围：1mmHg-30mmHg，压力调节精度 1mmHg。

8.6. 具有恒温加热功能，末端输入人体内的气体恒定为 37℃。

8.7.\*具有智能排烟功能，通过 SCB 接口连接同一品牌摄像系统，图像算法智能识别烟雾，快速响应后排气除烟。

8.8. 在 0.04-0.06MPa 的负压吸引下，支持最大排烟流量 $\geq 15\text{L}/\text{min}$ 。

8.9.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过压报警和过压释放功能。

8.10. 具有恒压变流控制功能，实时监控气腹压力，智能算法精准控制充气量，使气腹建立快速平稳。

8.11. 具有多模式切换功能，实现小腔、正常等不同腔体间的流量压力快速切换。

8.12. 具有进气过滤，精准液体检测功能，及时预警，防止交叉感染。

8.13. 具有双重安全保护设计，压力传感器双备份+电子低压安全阀，压力控制双重保险。

8.14. 易拆式进气口过滤设计，保证进气体的清洁度，保护关键器件，延长整机使用寿命。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高频电切机+氩气刀采购项目

数量：3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预算价格：50万元/台（高频电切机+氩气刀），共计150万元。

技术要求：

\*1. 设备面板切、凝、双极均具有独立LED显示屏，功率、模式采用按键式调节，术中无需切换操作界面。

\*2. 单极切割 $\geq 24$ 种输出模式，具备纯切、混切及脉冲切割等，最大功率300W。

单极凝血 $\geq 15$ 种输出模式，具备点凝、标凝、喷凝及脉冲凝等，最大功率120W。

双极 $\geq 6$ 种输出模式，具备微双极、宏双极等，最大功率90W。

\*3. 具有多种脉冲切割模式可选，采用切凝-停的工作方式。

4. 具有多种脉冲凝血模式可选，采用凝-停的工作方式。

5. 具有负极回路安全监测系统：

5.1 负极板接触电阻超过 $10\sim 150$ 欧姆或超过初始阻抗30%，系统即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停止输出

5.2 具有单回路负极板粘贴显示窗口。

5.3 具有双回路负极板粘贴显示窗口。

5.4 单、双回路负极板自动识别、自动确认、自动报警。

\*5.5 具有阻抗显示条，面板可直接显示负极板的粘贴效果。

\*6. 具有低压内镜模式，该模式下最大电压限制在2700V以下。

7. 具有内镜双极超刀技术，可使用双极超刀实现注水、凝血、消融、降温等功能。

8. 氩气 $\geq 10$ 种输出模式，具备标准氩气、强力氩气、脉冲氩气等模式，最大功率120W。

\*9. 氩气流量 $\geq 12.0$ 升/分，具有低压内镜ENDO模式可选。

\*10. ENDO模式下氩气流量调节范围 $0\sim 4.0$ 升/分。

\*11. 具有脉冲氩气和氩气覆盖下切割等功能，满足内镜下各种精细手术的需求。

12. 具有专业喷嘴排气测试功能，可查看手术软管气路的顺畅，对气体栓塞和其他原因引起的气路不畅会产生报警功能。

13. 具有氩气容量不足报警功能，可提前提示需更换氩气钢瓶，避免手术的延误。

14. 具有防返流技术，避免术中氩气电极返流堵塞。

15. 具有多种氩气电极可选，支持直喷、侧喷、环喷可选；氩气软管前端具有色环标记。

16. 具备同步能量传输动态响应技术，以每秒45万次的检测速度调整能量传输。



17. 具备热损伤控制技术，根据每一瞬间阻抗变化调整输出波形曲线，确保热损伤最低。
18. 具有程序存储功能，可存储 $\geq 9$ 种专业手术模式，具有自动记忆功能。
19. 设备配件插口具有主动灯光提示功能，便于器械插拔。
20. 内置式数字输出端口，支持数字化手术室解决方案，可免费进行性能软件升级。
21. 防电击保护类型 IEC 1类，防电击保护程度 CF型，除颤型。
22. 配置要求：氩气电极 2 根、负极板连接线 1 条、高频连接线 1 条、负极板 10 片、圈套器 1 条、单极脚控 1 个、氩气脚控 1 个、8 升的氩气钢瓶 2 罐、专用台车 1 个、电源线 1 条。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3.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_\_包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技术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含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	
备注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运费和保险费		
6	其他		
7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眼科多功能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眼科多功能手术系统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 注：投标人所投包段的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高于所对应包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各包段分项报价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消化内镜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电子影像处理器系统主机											
2	高清电子胃镜											
3	高清电子反转型结肠镜											
4	医用液晶监视器											
5	医用台车											
6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系统											
7	单独预清洗槽系统											
8	双门储镜柜 1台											
9	内镜转运车											
10	纯水机 1套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 注：投标人所投包段的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高于所对应包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各包段分项报价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2	气腹机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 注：投标人所投包段的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高于所对应包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各包段分项报价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高频电切机+氩气刀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高频电切机 +氩气刀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 注：投标人所投包段的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高于所对应包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各包段分项报价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七、 技术方案

## 八、 售后服务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四、 其他资料